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 育達科技大學育才達人拔尖百萬獎勵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2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83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校長核定

- 一、緣起：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辦人王廣亞博士為獎勵卓越頂尖人才，落實培養學生「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以一證多照提升學生專業競爭力，且培養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強化職場技能，建立典範學習楷模，訂定育才達人拔尖百萬獎勵金實施計畫。
- 二、獎勵金來源：創辦人 王廣亞 博士捐贈。
- 三、獎勵對象：凡本校正式學籍且在就學時間獲取技能證照或國際性專業技(藝)能競賽(不含體育類競賽)者皆可申請。
- 四、獎勵項目及金額：
  - (一)證照獎勵：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符合系(所)專業技能證照，依學生證照等級對照表訂定之點數，達累積點數標準者分別獎勵金額如下：
    - 1.累積點數達 50 點：獎金伍萬元。
    - 2.累積點數達 45 點：獎金三萬伍千元。
    - 3.累積點數達 40 點：獎金二萬伍千元。
    - 4.累積點數達 35 點：獎金一萬伍千元。
    - 5.累積點數達 30 點：獎金一萬貳千元。
  - (二)國際性專業技(藝)能競賽：依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專業技(藝)能競賽(不含體育類競賽)獲獎後一個月內依其成績表現獎勵如下：
    - 1.國際性專業技(藝)能競賽定義：
      - (1)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應至少三個(含)國家(地區)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
      - (2)國外競賽係在他國舉辦之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 (3)國際性組織於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競賽，可列計國際(外)競賽。
    - 2.獎勵金額：單項競賽項目獎勵金額上限如下：
      - (1)團體組：單項競賽項目獎勵金額上限依照名次第一名：二萬伍千元、第二名：二萬元、第三名：一萬元。
      - (2)個人組：單項競賽項目獎勵金額上限依照名次第一名：一萬二千元、第二名：八千元、第三名：五千元。
- 五、證照獎勵已支領前一階段證照累積點數獎金者，達成下一階段累積點數，僅得支領獎金差額。已獲校級其他證照獎金亦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獎勵且已獲頒獎金之證照，不得再累計點數。
- 六、凡符合上述獎勵標準均可提出申請，得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育才達人拔尖百萬獎勵金，由教務處彙整召開審查會議審議，會議委員另簽請校長核定之。
- 七、獎勵經費每人每年申請合計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如獎勵經費調整時，獎

勵金額酌予調整。獎勵項目如已申請校內其它獎勵且已核定者，不得重複申請。凡休學、轉學及畢業者均不給予獎勵。

八、凡經才能卓越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推薦表現特殊優秀之學生，經校長簽核者，將不受第七點申請限制。

九、申請人依本實施計畫申請獎勵，並經審議通過，如經發覺有違反相關法令得撤銷之。

十、本實施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